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績優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學生參與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活動，並能兼具學業及領導能力，以獎勵績優社團與自治組織幹部之優秀學生，依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績優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幹部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所任幹部之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於前學年度評鑑列為優等以上，或校外全國社團、學生會評鑑獲甲等以上者。
  - (二) 申請人前學年度擔任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幹部職務滿 1 年，不同職務可累計，且承辦或協辦學務處活動。
  - (三) 申請人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暨操行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紀錄。
  - (四) 申請人於申請時該社團與自治組織需正常運作。
- 三、金額：每學年依本校提列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之。
- 四、申請期限：每學年度於上學期第十八週前受理申請。
- 五、審查辦法：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彙整所有申請資料，提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送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